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其所載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以股代息計劃、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 緒言..... | 3 |
| — 以股代息計劃..... | 4 |
| — 發行授權..... | 5 |
|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6 |
| — 重選董事..... | 6 |
|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 責任聲明..... | 7 |
| — 推薦建議..... | 7 |
| — 其他資料..... | 7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本公司」 | 指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當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考慮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需要或確屬合宜將該等股東剔出以股代息計劃以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 |
| 「購回授權」 | 指 |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 「以股代息計劃」 | 指 |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可選擇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 |
| 「代息股份」 | 指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 (主席)

陳天堆 (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與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表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中，董事宣佈議決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亦向合資格股東建議，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用以股代息計劃派付末期股息，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此而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實行以股代息計劃。

於達致給予股東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推薦意見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惟本集團保留原應向股東派付之現金股息將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穩定財政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另一方面，合資格股東如欲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亦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增持本公司之股權。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數以現金或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股份方式收取應得之末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向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如有)提呈選擇建議或會屬於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彼等將不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故此該等股東將不得獲寄發選擇表格，並將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並無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倘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出現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諮詢，以考慮須否將該股東剔出以股代息計劃以外，而本公司將僅剔除在經諮詢後發覺有此需要或確屬合宜之股東。

於計算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價值將由董事會參照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上述平均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5%折讓酌情釐定。將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匯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代息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不會獲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用以股代息計劃派付上述末期股息，則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刊發有關配發代息股份基準之公佈，而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之選擇表格，將於記錄日期後盡快寄發予各股東。

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聯交所外，代息股份將不會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為確保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買賣附有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股份最後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股東謹請注意，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股代息計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代息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而代息股份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748,682,605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49,736,521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

此外，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在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其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一份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郭思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郭思治先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整體而言，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把握利好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批准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748,682,605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4,868,26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合法用作購回證券之資金購回證券。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動用擬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證券。

應就購回股份支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以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倘有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購回當日或之後無力償

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購回。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水平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 | |
| 七月 | 1.32 | 1.00 |
| 八月 | 1.33 | 1.02 |
| 九月 | 1.10 | 0.99 |
| 十月 | 1.14 | 1.00 |
| 十一月 | 1.27 | 1.08 |
| 十二月 | 1.29 | 1.13 |
| 二零一四年 | | |
| 一月 | 1.22 | 1.08 |
| 二月 | 1.23 | 1.13 |
| 三月 | 1.18 | 1.09 |
| 四月 | 不適用(附註1) | 不適用(附註1) |
| 五月 | 1.13 | 0.97 |
| 六月 | 1.07 | 1.00 |
| 七月(附註2) | 1.05 | 1.01 |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止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及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佈。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權益披露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

倘股東所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李銘洪先生與陳天堆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乃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5.1%，而Fiducia Suisse SA則持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5.0%。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48,682,60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一致行動人士及Fiducia Suisse SA持有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0.2%及50.0%。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及Fiducia Suisse SA現時之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使一致行動人士、Fiducia Suisse SA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陳天堆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65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聯合創辦人，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逾35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有關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之日常運作。陳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395,682,000股股份及1,200,000股相關股份(為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分別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3%及0.07%。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主要股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以及受益人為陳氏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主要股東Madian Star Limited及Yonice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該全權信託間接持有。陳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豐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凌基先生之父親。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隨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或發生服務合約訂明之終止事件為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根據服務合約可享有薪金及花紅總額約6,45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根據服務合約還可享用汽車，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醫療及人壽保險，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以及由董事會釐定之相關福利(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彼等各自之任何僱員已採納或將採納之任何僱員福利計劃而授出)。陳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表現及貢獻後釐定。

李源超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49歲，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彩暉(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28年紡織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生產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5,000,000股相關股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9%。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連。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隨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或發生服務合約訂明之終止事件為止。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獲支付年薪約2,210,000港元及有權使用由本集團提供作私人使用之車輛。李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表現及貢獻後釐定。

郭思治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註冊投資顧問牌照，現為香港證券商協會董事，以及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副主席。郭先生從事證券行業逾30年，於證券及期貨投資及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八五年起，郭先生多次應邀出席電視及廣播節目，講解市場趨勢及分析股市動向。彼亦在報刊及投資網站上發表具專業水準之投資分析文章。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郭先生為耀才証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連。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每年 225,000 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郭先生對本公司事務預計投入時間後釐定。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其委任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重續，並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該規則之 (h) 段至 (v) 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可選擇收取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天堆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源超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郭思治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以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 供股；或(ii)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5及第7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載於本通告第2項的擬議決議案）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6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另一份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